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96號

聲請人 陳琬真

代理人 連惠珠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星月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宜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翊婷